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协柳州市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89号提案 | | | | |
| 案 由  (标题) | 关于加强对未移交道路日常管护的建议 | | | |
| 提案者 | 刘立华 | 联系电话 | 13317623119 | |
| 单位及职务 |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待遇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 | | | |
| 地址及邮编 |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（545005） | | | |
| 是否涉密 | 否 | | 是否公开 | 是 |
| 办理意见 | 主办单位 |  | | |
| 协办单位 |  | | |
| 提案联系人 |  | 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 名 者 | | | |
| 联名者姓名 | 联系方式 |  |  |
| 曾韵 | 13597065808 |  |  |
| 叶青松 | 13707809563 |  |  |

关于加强对未移交道路日常管护的建议

提案者 刘立华

生活在一个健康、安全、舒适的环境是每个人的希望，而这样的环境需要我们政府、各单位、社会各界和每一位居民的共同努力。近年来，柳州市市区内道路主体建成通车后，没能及时完成移交市政职能部门管理，未移交道路的管理和执法几乎陷入“真空”状态。这些道路附近大多都是新建小区，随着居民入住率增多，道路存在乱停乱放、环境卫生无人管理、路面破损无人修补等乱象，造成居民出行不便，且有较大安全隐患问题，周边市民对此经常投诉。为治理、解决未移交道路存在的问题，基层部门花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，但因道路尚未移交管理，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，基层部门工作压力非常大，该问题已成为了基层部门的工作难点和堵点，也对我市创卫工作造成阻碍。

例如，柳北区现有无人管护道路31条，其中大部分为事实性已开通道路，这部分未移交道路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进行管护，完成移交后，职能部门方能将其纳入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，预算未批付，城区绿化、环卫等部门也无法安排工作人员对未移交的道路进行管理保洁。受经济大环境影响，承建道路的平台公司、责任单位由于后续建设资金未拨付到位、资料不齐全、手续不完善、工程质量缺陷问题未整改等原因，导致道路完工后交付遥遥无期，移交市政职能部门管理更是未知数。

对于未移交道路，建设单位、执法部门、市政职能部门均未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的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建设单位未移交市政职能部门前，要切实履行起管护责任。未移交前，建设单位作为道路业主方，应当切实履行起日常的道路修补、卫生环境清理等职责。对于道路破损坑洼的问题，可成立应急施工队，安排专员分片区对未移交道路进行日常巡检，一旦发现破损路段交由应急施工队及时进行修补。对于道路环境脏乱差的情况，建设单位可采取外包的形式与专业的清洁公司达成协议，每周定期清理一次，有效缓解目前市民反映强烈的道路脏乱无人管理的问题。

二是探索实行分段移交。由住建部门牵头，联合验收部门，针对目前新建道路未移交但已通行的情况，研究制定分段移交细则，对于局部未完工但已开放通行的，可以实行分段验收、分段移交，一方面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道路长期以往存在的管理难问题，另一方面也能缓解建设单位的一部分压力。

三是加强执法管理。未移交道路的交通乱象，尤其是乱停车的现象，究竟能不能管？由谁来管？是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。已经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，在该道路的管理和执法上，就应该避免部门以“道路未移交”为由“懒作为或不作为”，而应该落实责任划分，依法管理和执法以维持道路安全秩序。交警部门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该明确处罚权限，避免一些市民钻空子，将此作为违章停车、占道经营的“真空”地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查意见 | 立案 | 微信图片_20220808152900 |
| 时间: 2024年01月16日 |